

(B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2〕20号

签发人：孙丕恕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省人大十三届七次会议第 20220730 号 建议的答复意见

周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蓝色碳汇行动 支持威海率先试点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结合我厅职能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我省海域面积近 17 万平方公里，排沿海省份第 4 位；海岸线总长 3345 公里，约占全国的 1/6；近海与海岸湿地面积 7285 平方公里，居全国第 3 位，蓝色碳汇极具潜力。2011 年，我省成立了国内第一个碳汇渔业实验室，建立了桑沟湾海草床生态系统碳汇观测站。2014 年威海市成立蓝色经济研究院，进行海洋碳储

量调查和方法学研究,于2019年发布了我国第一个海带养殖碳汇方法学。2019年我省将碳汇渔业纳入《山东省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海洋蓝色碳汇行动,探索建立测算评估标准体系。2022年1月,省科技厅会同省海洋局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将发展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予以部署。省科技厅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积极推动省内优势涉海资源,开展海洋碳汇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产业化示范等相关工作。在前沿基础研究方面,依托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组织实施了“海洋碳增汇化学调控新技术”项目,拨付资金420万元;在应用研究方面,围绕海洋碳汇计量与监测,积极编制了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指南建议;在产业化示范方面,筹建了山东省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和山东省海洋监测设备技术创新中心2家省级科研平台。

《建议》充分说明了我省发展蓝色碳汇产业的必要性,对我省海蓝色碳汇产业发展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为我们下一步工作重点指明了方向。省科技厅将充分借鉴您的建议,统筹威海市在蓝色碳汇领域人才、平台等优势资源,全面提升我省蓝色碳汇科技创新能力。一是加强顶层设计。从中长期发展目标、应用研究、关键技术、产业布局等方面统一部署,统筹传统产业、环境保护与碳汇的关系,合理规划布局蓝碳科技示范区,推动渔业、海洋环保与碳汇深度融合。二是加大基础理论研究力度。推动海洋试

点国家实验室、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研究机构，集聚高层级蓝碳人才，以重大科学问题为导向，依托科技创新项目，加大蓝色碳汇前沿基础研究力度，推动在渔业碳汇、微生物碳泵、海洋碳汇指标体系和陆海统筹的增汇模式等重要方向理论取得突破。三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蓝碳相关省级科研计划，鼓励优势涉海科研院所和有关企业强强联合，瞄准蓝碳产业化目标，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建立“可测量、可估价、可交易”的蓝碳技术标准体系，搭建蓝碳操作规程和交易规则。四是全力打造高能级科研平台，加强“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积极支持山东省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山东省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山东省海洋监测设备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工作，集聚蓝碳领域创新要素，从基础理论、技术创新和产业示范一体化组织实施，力争尽快形成一批应用成果，加快带动培育我省蓝色碳汇产业。

感谢您对我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海洋科技处，联系电话：0531-51751183）

